

# 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研究生院〔2016〕32号

## 福建中医药大学关于做好2017年接收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各学科学位委员会，各研究生招生学院：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6〕8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校2017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下称“推免生”）接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校2017年所有招生专业均可接收推免生，具体接收专业及计划数详见我校2017年推免生专业目录（附件1）。

### 二、接收对象及条件

1. 取得推免生资格且符合教育部规定体检标准的校内外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2. 符合接收专业对学历、学位及本科专业专业的要求，详见我校2017年推免生专业目录（附件1）。

### 三、申请程序

(一) 推免生在复试报到时须提供以下申请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以下材料均为1份,原件复试时查验,复印件按顺序左上角装订,复试报到时直接交到招生学院):

1. 身份证及学生证复印件各一份;

2. 《福建中医药大学接收2017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见附件2,也可登录我校研究生院网<http://yjsbnew.fjtcn.edu.cn/>下载中心下载,用A4纸双面打印);

3. 本科学习成绩单,要求加盖所在本科学校教务处公章(红章原件);

4. 福建中医药大学2017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政审表(附件3);

(二)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简称“推免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tm>),是全国统一的推免工作信息备案公开平台和推免生网上报名录取系统。推免生资格审核确认、报名、录取以及备案公开等相关工作均须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9月22日起,符合我校接收条件的推免生可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注册并填报个人资料信息。9月28日-10月25日,推免生可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填报志愿并确认招生学院发出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推免服务系统”操作流程请查询“推免服务系统”相关公告。

#### 四、接收工作安排

(一) 9月25日前,各学院上报接收推免生工作复试录取办法,复试录取办法经研招办审核备案后对外公布。

(二) 9月28日至10月25日,各学院按照本学院复试办法要求,根据推免生意愿情况,开展若干次复试、录取工作,并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按照招生程序进行复试通知、待录取通知等操作。各学院应将复试结果及时反馈给推免生。

(三) 10月26日前,各招生学院根据复试结果,上报《福建中医药大学2017年推免生复试、录取情况汇总表》(附件4)。

(四) 10月27日前,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拟接收推免生名单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推免生由学校统一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推免生,经拟录取名单审核通过后正式取得我校拟录取资格。

(五) 拟录取的推免生在2017年9月1日前未获得本科毕业证,或未达到录取专业要求的条件(如个别专业需要的学士学位证书等),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六) 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全国统考和联考。

## 五、工作要求

(一) 各学院要积极做好推免生的招生宣传,积极为接收校内、外推免生创造条件。鼓励各学院加强交流,接收不同推荐单位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二) 各学院要大力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做好推免生接收重要信息的公开。

(三) 各学院要认真审核推免生提交的材料, 凡在推免生接收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学生, 在招生工作任何阶段发现, 均取消其复试和录取资格, 并将有关情况通报推荐学校和有关部门。

(四) 各学科是推免生接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单位, 开展接收工作要切实遵守推免政策, 规范工作程序。凡违反政策开展的录取工作及相关承诺, 一律无效。学校相关部门将加强对我校推免生接收工作及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对未按相关政策要求开展推免生接收工作的单位和个人, 将按照招生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附件: 1. 福建中医药大学 2017 年推免生专业目录  
2. 福建中医药大学接收 2017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3. 福建中医药大学 2017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政审表  
4. 福建中医药大学 2017 年推免生复试、录取情况汇总表

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20 日

---

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20 日印发

---